

淡江大學策略價值管理與 ESG 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11.08.2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09.15 111(1)1 院務會議通過、111.10.06 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促進策略價值管理與 ESG 永續發展之研究，結合國際視野推廣管理會計之學術研究與實務創新，並導入作業價值管理（Activity Value Management, AVM）之應用方法，透過產學合作以豐富教學、提升研究能量及企業升級，特設置「淡江大學策略價值管理與 ESG 永續發展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隸屬商管學院，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，本中心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展 AVM、管理會計與 ESG 永續發展議題之學術研究與產學應用。
 - （二）整合 AVM 之學術與產業之相關資源，以區域中心從事 AVM 教育及推廣，進行實務運用，並展現產學應用研究成果。
 - （三）結合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（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, IMA）之專業、研究與教育資源，並與 IMA 台北分會合作以管理會計專業為核心，培養多方位國際人才，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視野。
 - （四）進行產學合作，承接企業委託之研發、建教合作與應用服務，培育相關人員或機構，作為研究與專業交流平台。
 - （五）接受校外機構委託研究、學術會議、諮詢、訓練與證照輔導課程等服務。
 - （六）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，負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。本中心得設副主任，由中心主任聘任之。中心下設兩個任務編組，策略價值管理組以及 ESG 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，並可依業務需要設置行政、研究、技術等約聘人員若干人，支援及協助本中心相關業務與專題研究之規劃與執行。
- 五、本中心得設置顧問若干人，以利中心研究、業務之諮詢。
- 六、本中心得設置研究基金，基金設置及管理規則另定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